

啟示錄鑰詞解意（三）

六、兩個見證人

啟示錄十一 3-13 節：

我要使我那兩個見證人，穿著毛衣，傳道一千二百六十天。他們就是那兩棵橄欖樹，兩個燈臺，立在世界之主面前的。若有人想要害他們，就有火從他們口中出來，燒滅仇敵。凡想要害他們的都必這樣被殺。

這二人有權柄，在他們傳道的日子叫天閉塞不下雨；又有權柄叫水變為血，並且能隨時隨意用各樣的災殃攻擊世界。他們作完見證的時候，那從無底坑裡上來的獸必與他們交戰，並且得勝，把他們殺了。他們的屍首就倒在大城裡的街上；這城按著靈意叫所多瑪，又叫埃及，就是他們的主釘十字架之處。

從各民、各族、各方、各國中，有人觀看他們的屍首三天半，又不許把屍首放在墳墓裡。住在地上的人就為他們歡喜快樂，互相餽送禮物，因這兩位先知曾叫住在地上的人受痛苦。過了這三天半，有生氣從神那裡進入他們裡面，他們就站起來；看見他們的人甚是害怕。兩位先知聽見有大聲音從天上來，對他們說：

上到這裡來。他們就駕著雲上了天，他們的仇敵也看見了。正在那時候，地大震動，城就倒塌了十分之一，因地震而死的有七千人；其餘的都恐懼，歸榮耀給天上的神。

在大災難時期，神要興起兩位特別的見證人，代表祂在大災難期的世界上的事奉。關於這兩位見證人，啟十一 1-12 節列出六點：

1. 穿毛衣——居喪之服——向著被罪蹂躪、破爛不堪的世界宣告救恩與審判的信息。

舊約以“穿毛衣”為先知的表記（王下 18: 4；亞十三 4），施洗約翰也穿毛衣（太三 4）。

2. 行神蹟。像摩西、以利亞所行的神蹟。

3. 奉神之名發預言一千二百六十日（三年半）

4. 死後有三天半陳屍街上

5. 復活

6. 升天

（一）這兩個見證人是人，還是天使？

啟十一 3-4 我要使我那兩個見證人…傳道一千二百六十天。他們就是那兩棵橄欖樹，兩個燈臺，立在世界之主面前的。

這裡首先證明了這兩位是人，不是天使。他們被稱為“那兩棵橄欖樹，兩個燈臺，立在世界之主面前的。”雖然這兩個見證人不是撒迦利亞書中的大祭司和約書亞，但他們在不同的時代，靠聖靈為神向當代的人作見證的屬靈意義則相同。

他們不理會這世界之主多麼有權勢，照樣燃燒發光，顯明世人的黑暗，照耀神公義的真光。正如大衛·耶利米（David Jeremiah）所說的：

這兩句話怎樣幫助我們確認他們是人呢？只要看撒迦利亞的預言，再看這兩位見證人。他們是：約書亞和所羅巴伯（亞四 1-14）。神用橄欖樹和燈臺比喻他們。燈臺發光，橄欖樹供油入燈臺油管，意即兩位見證人在大災難的黑暗中大放光芒，神的靈要成為他們的聖油。

約翰·華福德對於被比喻為橄欖樹和燈臺的這兩位見證人有此看法：

兩位見證人被形容為兩棵橄欖樹和兩燈臺，立在世界之主面前。這裡似乎是指著撒迦利亞書四章說的……撒迦利亞所描繪的，橄欖樹供油給兩個燈臺。當時以色列歷史中的兩位見證人是祭司約書亞和所羅巴伯。兩位都是

撒迦利亞時代以色列領袖。照樣，啟示錄十一章中的兩位見證人也要完成其先知職事，正如當中兩個見證人被興起作燈臺，作神的見證時，得到了橄欖油供應。油代表著聖靈的能力，他們的事奉不是由於人的才華，而是由於神的大能。

（二）這兩個見證人是誰？

他們是舊約時代的人嗎？有人認為他們是以諾和以利亞；也有人認為這兩個見證人有一位是摩西，另一位是以諾或以利亞。

支持其中一人為以諾的，主要有兩個原因：

1. 以諾沒有經過死亡（創五 23-24）。希伯來書十一 5 節“以諾因著信，被接去，不至於見死。”

2. 以諾是審判的先知，在洪水前宣告主基督的來臨（猶一 14-15）。

認為摩西為其中之一的有三個主要理由：

1. 兩個見證人所行的神蹟也是摩西所行過的，如使水變血，是摩西在埃及所降十災中的第一災。

2. 耶穌登山變相時，與祂一起顯現的有摩

西和以利亞（太十七 1-9）。

3. 摩西是先知。

最多人認為其中之一是以利亞，共有五個原因：

1. 他也像以諾一樣沒有經過死亡。希伯來書九 27 節說：人人都有一死，死後且有審判。以利亞卻被神接去未見於死，所以可能再來。

2. 他在舊約中的能力和所行神蹟與此處聖經所描述的相似，如使天不下雨、命火降在地上，這都是以利亞所行過的。

3. 當耶穌在山上改變形像時他也在場。

4. 聖經預言在耶和華大而可畏之日來臨之前，以利亞要先來（瑪四 5）。

5. 他也是先知。

個人認為摩西和以利亞是最佳選擇，因為兩位見證人的工作與這兩位先知最相配。況且，他們又一同在變相山上出現過。

為什麼神必須差遣祂在舊約時代使用過的人，在末期來到世上呢？為什麼神不能另外興起別的神僕，在大災難期為祂作見證，行摩西和以利亞所行的神蹟呢？因此，兩個見證人是

這三位偉人中出來雖屬可能，我們還是把這兩個人當作未曾在世上生存過，而是神在大災難時期特別興起的見證人更好。

無論何種解釋，都必須把這兩個見證人看作實有的兩個人物來解釋，才可能正確。聖經說這兩個見證人的衣服、工作日期、工作能力與權柄、面對的敵人、何時被殺、死在何處、死後如何被陳屍三日、如何復活升天等等，都記載的十分具體確實，沒有任何寓意性或模稜兩可的字句。所以說，這兩個見證人應該是神在災難期中特別興起的兩位神僕。

（三）“一千二百六十天”——是前三年半？還是後三年半？

聖經說兩位見證人要“說預言一千二百六十天”，即是三年半。那麼是前三年半呢？還是後三年半呢？解經家各持己見。支持後三年半的理由有三個：

1. 啟示錄十一 2-3 節上下文，強烈支持他們工作時間是在大災難的後三年半：“只是殿外的院子，要留下不用量；因為這是給了外邦人的；他們要踐踏聖城四十二個月。我要使我那兩個見證人，穿著毛衣，傳道一千二百六十天。”可見兩個見證人的工作時間即是外邦人

踐踏聖殿的四十二個月或一千二百六十天的時間，亦即大災難期的後三年半。

2. 緊接在兩個見證人之後的事件就是第七號吹響，宣告著大災難要結束，基督即將再臨（啟十一 15-19）。

3. 四十二個月。每逢啟示錄提到四十二個月或一千二百六十日的時候，通常都是指著大災難的後三年半說的。

（四）兩個見證人的能力與見證

啟十一 5-6 節：若有人想要害他們，就有火從他們口中出來，燒滅仇敵。凡想要害他們的，都要這樣被殺。這二人有權柄，在他們傳道的日子叫天閉塞不下雨；又有權柄叫水變為血；並且能隨時隨意用各樣的災殃攻擊世界。

神要賜無比能力給這兩個見證人，明顯可見，他們是神的器皿，藉以引起降罰的審判——即如摩西使瘟疫降在埃及地一樣。因此可想而知，全世界都憎恨他們。但神要給他們有三年半的超自然的保護。

這兩個見證人與今日的牧師傳道人不同，他們再無恩慈和憐憫，他們擊殺仇敵，使敵人受折磨，或行神蹟叫人受苦。可見恩典時代已

經過去了。他們所傳的福音偏向神公義與審判方面，又用神蹟、大災殃“攻擊世界”，使天國的福音在三年半中成為傳播界的大新聞，震動了全世界，因而使天國的福音在短期內傳遍天下。他們為神的公義、救贖與永遠的國作見證。同時也見證那些拒絕救恩的人，必受神公義的報應，永遠、榮耀的平安國度必將實現。

（五）兩個見證人為主殉道

在三年半工作期滿了的時候，神要准許敵基督者殺害他們。啟十一 7-8 節：他們作完見證的時候，那從無底坑裡上來的獸必與他們交戰，並且得勝，把他們殺了。他們的屍首就倒在大城裡的街上；這城按著靈意叫所多瑪，又叫埃及，就是他們的主釘十字架之處。

“他們作完見證……”一如所有神僕，他們的工作都有一定的限度。神交託各人的分，或多或少，按有限的人生，必有作完的日子。作完了，就可以被接到那榮耀裡去。

那從無底坑上來的獸與他們爭戰會勝過他們，並且把他們殺了。當神為他們預定的時候一到，敵基督就將他們殺害。這並不是神的失敗，只不過是按照神的旨意和時候，逐一完成祂的定旨而已。這兩個見證人的殉道證明：

1. 神的僕人工作未完不會死。
2. 生命在神的手中，不是在有權勢的惡人的手中。
3. 神對祂的眾僕人，誰會為主殉道，誰的見證已作完，都有祂的定旨。
4. 神對魔鬼和它的差役什麼時候消滅，什麼時候仍容許他們暫時“得勝”，都有定時，且按神對永遠之平安國度建立的步驟逐一完成。

兩個見證人受害的地點不是所多瑪，也不是埃及，而是耶路撒冷，就是末句所指明的“主被釘十字架的地方”。

聖經本身解釋，“這城按著靈意叫所多瑪，又叫埃及”。所多瑪是在罪惡情慾方面叛離神；埃及則在今世虛榮、權勢、學術、邪術與偶像方面抵擋神，使人不事奉神而事奉這世界的神，正如摩西領以色列人出埃及時所面對的。可見，這“大城”同時具備所多瑪與埃及所共有的罪惡。

末了一句“就是他們的主釘十字架之處”，這句話特別指出他們被殺之處，就是他們的主被殺之處，他們所受之遭遇有與他們的

主相似的地方。所有基督忠心的僕人，在各個不同時代中，不被當代人所容，受逼迫、凌辱、冤屈……以致被殺。其原因雖然不同，但他們為十字架福音所作之見證不容於這世界，則是相同的。

啟十一 9-10 從各民、各族、各方、各國中，有人觀看他們的屍首三天半，又不許把屍首放在墳墓裡。住在地上的人就為他們歡喜快樂，互相餽送禮物，因這兩位先知曾叫住在地上的人受痛苦。

這兩個見證人一死，舉世歡騰。他們的屍首要被暴露在耶路撒冷街頭，世人要從全球電視、電腦看得清清楚楚；世人欣喜若狂，互相贈送禮物。饒有趣味的是，這是大災難期間世上唯一歡慶的場面。

9 節顯示全世界的人要“觀看他們的屍首三天半，又不許把屍首放在墳墓裡”，這證明是一種侮辱性的暴屍三日，絕不是偉人死後供人瞻仰之意。

“三天半”的時間怎能讓各民、各族、各方、各國的人觀看他們的暴屍呢？這句暗示某些科技的進步已使這種事成為輕而易舉。當他們把天國的福音在三年半傳遍世界之後，他們

被殺而暴屍於全世界的人面前，也只需三天半的時間。

（六）兩個見證人得著保全

令人詫異的是，兩人的屍首暴露在烈日之下腐爛三天半，主又復活了他們，使世人驚駭不已。

啟十一 11-12: 過了三天半，有生氣從神那裡進入他們裡面，他們就站起來；看見他們的人甚是害怕。兩位先知聽見有大聲音從天上來，對他們說：“上到這裡來。”他們就駕著雲上了天；他們的仇敵也看見了。

假如這兩個見證人是以利亞和以諾，他們在大災難中的死就應驗了經上“人人都有一死”的定例。（參來九 27）

“有生氣從神那裡進入他們裡面”，可見他們的復活是身體復活。

兩個見證人又聽見有大聲音從天上來，叫他們“上到這裡來”，他們就駕著雲升天。除了主耶穌，聖經只記載了這兩個見證人有這樣的榮耀。

地大震動以致死了七千人，可見那不是普通的震動，而是大地震。那大地震可能是出於

神的安排，配合在兩個見證人升天之時。也可能是神蹟性的大地震，向那些附從那獸的人清楚的表明，神對他們慶賀祂的僕人被殺的憤怒，立即施行報應。

約翰·菲力浦（**John Phillips**）生動地寫下這一幕：

想像這一幕：在陽光普照的耶路撒冷街頭，來度假的人從天涯海角飛到這裡，為要親睹兩個普世憎恨的人。周圍站著聖殿警察。身穿那獸的制服者，從天下各國而來的，邪惡如魔鬼的人聚首一堂，跳舞慶賀獸的勝利。突然之間，正當群眾在警察設置的圍欄擁擠著為要近一點看清楚兩具屍體之時，本來的死灰色竟然開始轉變，有如綻開的玫瑰，顯出了青春的紅潤。僵直的四肢變曲起來，能夠移動。太精彩了！他們復活了！群眾嚇的往後退、散開，又再靠攏在一起。

此後，再過不了多少天，就是基督大有能力和榮耀回來的大日。但在這之前，敵基督者更加橫行無忌，直到哈米吉多頓大戰，基督降臨，殲滅敵人，建立千禧年國，最後引進新天新地，建立神永遠完美之國度。

七、 大紅龍與婦人

啟示錄十二 1-17 節：

天上現出大異象來：有一個婦人身披日頭，腳踏月亮，頭戴十二星的冠冕。她懷了孕，在生產的艱難中疼痛呼叫。天上又現出異象來：有一條大紅龍，七頭十角；七頭上戴著七個冠冕。他的尾巴拖拉著天上星辰的三分之一，摔在地上。龍就站在那將要生產的婦人面前，等她生產之後，要吞吃她的孩子。婦人生了一個男孩子，是將來要用鐵杖轄管（轄管：原文是牧）萬國的。她的孩子被提到神寶座那裡去了。婦人就逃到曠野，在那裡有神給她預備的地方，使她被養活一千二百六十天。

在天上就有了爭戰。米迦勒同他的使者與龍爭戰，龍也同他的使者去爭戰，並沒有得勝，天上再沒有他們的地方。大龍就是那古蛇，名叫魔鬼，又叫撒但，是迷惑普天下的。他被摔在地上，他的使者也一同被摔下去。我聽見在天上有大聲音說：我神的救恩、能力、國度、並祂基督的權柄，現在都來到了！因為那在我們神面前晝夜控告我們弟兄的，已經被摔下去了。弟兄勝過他，是因羔羊的血和自己所見證的道。他們雖至於死，也不愛惜性命。所以，諸天和住在其中的，你們都快樂吧！只是地與

海有禍了！因為魔鬼知道自己的時候不多，就氣忿忿的下到你們那裡去了。

龍見自己被摔在地上，就逼迫那生男孩子的婦人。於是有大鷹的兩個翅膀賜給婦人，叫她能飛到曠野，到自己的地方，躲避那蛇；她在那裡被養活一載二載半載。蛇就在婦人身後，從口中吐出水來，像河一樣，要將婦人沖去。地卻幫助婦人，開口吞了從龍口吐出來的水。龍向婦人發怒，去與她其餘的兒女爭戰，這兒女就是那守神誠命、為耶穌作見證的。

（一）披著日頭的婦人

啟十二 1-2 節：天上現出大異象來，有一個婦人，身披日頭，腳踏月亮，頭戴十二星的冠冕。她懷了孕，在生產的艱難中疼痛呼叫。

這奇特的婦人是異象中的婦人，不是實有的婦人。這婦人最恰當的解釋是以色列，彌賽亞耶穌從這民族而出。按這婦人的裝扮，很像舊約中的約瑟所做過的異夢。在創世記 37 章，以色列之子約瑟夢見日頭、月亮並十一顆星向他下拜。當雅各聽見約瑟說出他的夢時，已把他夢中的太陽、月亮和十一星領會是指他夫妻和眾子，實即以色列全家。

因此，這婦人身披日頭、腳踏月亮，頭戴

十二星的冠冕之異象，就應按這整個異象象徵的意義領會，是指以色列人。因神為萬人所預備的救主將會在以色列人的後裔中產生。雅各臨終祝福時，已預言那拿著王杖的“賜平安者”將出現於猶大（創四十九 10）。先知以賽亞則明說那就是坐大衛寶座的全能的神，和平的君王。（賽九 6-7）

第二節總括地形容以色列人作為神的選民，保持其獨特的信仰，準備基督降生，曾經歷許多艱難。就像孕婦從懷胎到生產所受的長期艱難那樣。他們一直飽受魔鬼的攻擊和試探，在基督降生前後，飽受各種痛苦的經歷。

（二）大紅龍

3-4 節：天上又現出異象來：有一條大紅龍，七頭十角；七頭上戴著七個冠冕。他的尾巴拖拉著天上星辰的三分之一，摔在地上。龍就站在那將要生產的婦人面前，等她生產之後，要吞吃她的孩子。

本章 9 節指出這條龍就是撒但，他的七頭十角與敵基督相似。有其父必有其子，魔鬼和他的大弟子敵基督貌同神似。

4 節：它的尾巴拖拉著天上星辰的三分之一。……龍就站在那將要生產的婦人面前，等

她生產之後，要吞吃她的孩子。

在這裡我們瞥見天使長路西弗（**Lucifer**）起初的墮落。在那次天使的反叛當中，有三分之一的天使選擇跟隨日後成為撒但的路西弗。

這裡所側重的是大紅龍想吞吃婦人所生的男孩子，以及他與米迦勒爭戰的結果，是被摔在地上。

早在伊甸園中應許彌賽亞的日子起（創3:15），撒但就嚴嚴地注視著以色列並和他有關預言的發展。他一直企圖滅絕猶太民族，以阻擋彌賽亞的誕生，以及神要藉彌賽亞施行的救贖計劃。

5-6 節：婦人生了一個男孩子，是將來要用鐵杖轄管（原文作牧）萬國的。她的孩子被提到神寶座那裡去了。婦人就逃到曠野，在那裡有神給她預備的地方，使她被養活一千二百六十天。

“男孩子”是指耶穌基督。因為：

1. 這裡明說“一個”，是單數的。
2. 是撒但要吞吃、殺害的，與基督降生時遭希律的追殺情形相同。

3. 是將來用鐵杖轄管萬國的。這話按詩篇二 5-9 是特指基督說的。

4. 孩子被提到神寶座那裡去，指基督升天坐在父神的右邊說的。

我們在此被引進了基督的千禧年國度。千禧年第一代的居民都是信徒，但是這些信徒的後裔則需要個別接受主耶穌為自己的救主。大部分人都會接受的；但也有不肯的。對那些不願的，主將用鐵杖來管轄他們。

5 節：…她的孩子被提到神寶座那裡去了。

基督升天的時候，如路加所記：正祝福的時候，祂就離開他們，被帶到天上去了。（路二十四 51）

6 節：婦人就逃到曠野……被養活一千二百六十天。

這“婦人”和 1-2 節中的“婦人”同指以色列人，但時間則不同。上文追溯歷史中以色列民族因基督而受的苦難；而這裡則預言以色列人在大災難後三年半中得蒙保守的情形。

因著神的恩典和預備，以色列在死海附近尋得躲避災禍之處。以色列在那裡得蒙保守，度過後三年半的大災難。

(三) 天上的爭戰

7-17 節：在天上就有了爭戰。米迦勒同他的使者與龍爭戰，龍也同他的使者去爭戰，並沒有得勝，天上再沒有他們的地方。大龍就是那古蛇，名叫魔鬼，又叫撒但，是迷惑普天下的。他被摔在地上，他的使者也一同被摔下去。我聽見在天上有大聲音說：我神的救恩、能力、國度、並他基督的權柄，現在都來到了！因為那在我們神面前晝夜控告我們弟兄的，已經被摔下去了。弟兄勝過他，是因羔羊的血和自己所見證的道。他們雖至於死，也不愛惜性命。所以，諸天和住在其中的，你們都快樂吧！只是地與海有禍了！因為魔鬼知道自己的時候不多，就氣忿忿的下到你們那裡去了。龍見自己被摔在地上，就逼迫那生男孩子的婦人。於是有大鷹的兩個翅膀賜給婦人，叫她能飛到曠野，到自己的地方，躲避那蛇；她在那裡被養活一載二載半載。蛇就在婦人身後，從口中吐出水來，像河一樣，要將婦人沖去。地卻幫助婦人，開口吞了從龍口吐出來的水。龍向婦人發怒，去與她其餘的兒女爭戰，這兒女就是那守神誠命、為耶穌作見證的。

在烈怒與挫折之下，撒但在肉眼不能見的天空中掀起了全面性慘烈的戰爭。以色列的保護

者天使長米迦勒，將繼續為保障神的子民而戰。

9 節：大龍就是那古蛇，名叫魔鬼，又叫撒但，是迷惑普天下的，他被摔在地上。

這裡用四個名字來稱呼撒但：龍、古蛇、魔鬼、撒但。

11 節：弟兄勝過他是因羔羊的血和自己所見證的道。他們雖至於死，也不愛惜生命。

在這裡我們看到，唯有以下的方法才能勝過魔鬼：羔羊的血、自己所見證的道、不懼怕死亡。

12 節：……因為魔鬼知道自己的時候不多了，就氣憤憤地下到你們那裡去了。

大紅龍與米迦勒爭戰的結果是，魔鬼在天上再沒有立足之地。他被摔在地上的結果，使地上的大災難更趨嚴重，也更接近於尾聲的階段。

13 節：龍見自己被摔在地上，就逼迫那生男孩子的婦人。

“龍見自己被摔在地上”，證明是在大龍與天使長戰敗而摔到地上後，即後三年半中發生的事。這裡的“逼迫”不同於上文第四節的

“吞吃”，第四節所指的時間是發生在主降生時，而這裡的事則將發生於主耶穌再次降臨時。因為彌賽亞的降生，使得以色列成為撒但的眼中釘。

14 節：於是有大鷹的兩個翅膀賜給婦人，叫她能飛到曠野，到自己的地方，躲避那蛇；她在那裡被養活一載二載半載。

這裡重申了 6 節中對以色列保護的應許。“於是有大鷹的兩個翅膀賜給那婦人”，鷹的兩個翅膀象徵著神大能的保護、看顧與訓練，特指大災難中神對仍留在地上有信心的以色列人的特別的看顧。這裡所說之曠野應指大龍難以侵害到的處所。聖經說她“自己的地方”，有可能是指舊約時以色列人曾經過的曠野，例如以東人、摩押人之地。

15 節：蛇就在婦人身後，從口中吐出水來，像河一樣，要將婦人沖去。

“龍口吐出的水”應按象徵性領會。舊約聖經記述以色列人被外邦強敵攻擊時，將敵軍形容為洪水漲溢，如翻騰的水沖來，無法抵擋。因此這話可能形容敵基督的軍兵追殺當時有信心的以色列人說的。

但神使“地……開口吞了從龍口吐出來的水”，可能指會有極猛烈的地震，使敵基督的大軍覆沒。先知撒迦利亞提及那時的大地震（亞十四 4-6），曾預言基督再降臨時，腳踏橄欖山，山分裂為兩半，成為大谷。“你們要從我山的谷中逃跑，因為山谷必延到亞薩”。

這裡的“水”像龍和婦人一樣，也只是個預表。它可以解釋為集結在死海地區，如洪水般的千軍萬馬。

16 節：地卻幫助婦人，開口吞了從龍口吐出來的水。

在這千鈞一發之際，神超自然地使地裂開而保護了以色列。

17 節：龍……去與她其餘的兒女爭戰，這兒女就是那守神的誠命，為耶穌作見證的。

“其餘的兒女”可能是指大災難中因信主而殉道的人，因為：

1. 他們既守誠命（律法），又為耶穌作見證，應屬猶太人卻在大災難中信了主的。

2. 上文既稱那婦人被養活三年半，蒙保守，得以逃脫敵基督大軍的追殺，則這“其餘的兒女”應屬未及逃脫而為主殉道的信徒了。

撒但永遠不會停止攻擊以色列人，無論他們居住在本土或是散布在世界各地，直到撒但被扔進無底坑，以及而後的硫磺火湖。